

照天龙导调控制区建设项目 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26 部队

招标代理单位(章):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价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设计技术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照天龙导调控制区建设项目设计 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照天龙导调控制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七十四集团军（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军参（2018）3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部队专项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人民解放军31626部队。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照天龙导调控制区建设项目设计 投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31626部队

2、项目概况：

2.1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2工程规模与范围：

（1）项目规模：

本次招标项目导调控制区总计经费概算 320.15 万元，主要建设指挥作业室（经费概算 56.5 万元）、导调控制室（经费概算 141.3 万元）及系统保障室（经费概算 122.35 万元，含供电设施改造 40 万元）等 3 个区域。

（2）招标范围：

包括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服务工作、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配合、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人防等专业设计，含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及现场服务等工作，招标及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

(3)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全套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按阶段提交了相应的设计文件，甲方的审查时间段不计入工期范围内）。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条：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2、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筑师或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通信类、电子类、智能化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3、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有效的工商年审周期内；

4、省外的企业还需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的管理办法（试行）》办理完成《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登记表》。

5、企业状况：

(1) 没有处于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2) 在本项目投标期间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不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6、其它要求：如发现并经查证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将被列为重点监控单位或不诚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库）。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被邀请单位请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招标代理公司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广轻大厦 10 楼）（详细地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持投标邀请书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0日下午14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资料同时递交。迟到的投标文件资料将不予受理。

2、递交地点：招标代理公司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广轻大厦10楼）。

3、投标人应派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为授权委托人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证件不齐的，招标人将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招标代理网站（<http://www.gdjianwei.com/col.jsp?id=113>）、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如有修改或补充，以招标代理网站公布为准。

七.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人民解放军31626部队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
拥军路71号（与瑞香路交界口） 广轻大厦10楼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 系 人：何工
电 话：18620838370 电 话：18925087558
传 真： 传 真：020-83365230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531160048@qq.com

2019年9月19日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照天龙导调控制区建设项目设计（项目名称）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符合要求。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严格执行设计服务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设计人员工资。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资格预审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19年 月 日

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照天龙导调控制区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固话号码		邮箱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 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26 部队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拥军路 71 号（与瑞香路交界口）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86208383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 1 号广轻大厦 10 楼 联系人：何工 电话：18925087558 传真：020-83365230
1.1.4	项目名称	照天龙导调控制区建设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部队专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初勘、初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详勘、定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设计（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2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全套工程设计文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条：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甲级设计资质。</p> <p>2、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筑师或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通信类、电子类、智能化类中级（或以上）职称；</p> <p>3、信誉要求：见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资格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 </u> 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 <u>16</u> 天
1.10.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 <u>15</u> 天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 <u>16</u> 天
2.2.2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	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0日14时00分
3.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设计费的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8 万元。若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 / </u> 投标保证金形式: <u> / </u> 招标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3.5.2	近年财务状况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相应位置的要求,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加盖了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资格审查资料: 一式五份,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商务经济文件资料: 一式五份, 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注: 需附资格审查、商务经济文件电子版一份, 内含正本的 word 文档及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投标单位不需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 但须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3.7.5	装订要求	分册装订, 共分 <u>2</u> 册, 分别为: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经济标文件。 每册采用 <u>胶粘</u> 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递交投标文件时共 2 包: 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与副本一包、商务经济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一包, 电子文件放在其中一包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商务经济文件”或“资格审查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u>照天龙导调控制区建设项目设计</u>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u>2019</u> 年 <u>10</u> 月 <u>10</u> 日 <u>14</u> 时 <u>00</u> 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广轻大厦10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广轻大厦10楼）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u>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情况；未按本章第4.1款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u> 开标顺序： <u>随机</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从广东省综合专家库中抽选。
6.3	评标办法	最低价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2</u>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jianwei.com/col.jsp?id=113)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合同价的10%</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26 部队纪检监察科 电话：020-61656027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拥军路 71 号（与瑞香路 交界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无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①处于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②在本项目投标期间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③在最近 3 年内曾发生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严重违约情况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10.2	本招标文件“近三年”均指 2016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3	10.4 设计知识产权： 10.4.1 知识产权 A、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若有）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 B、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C、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D、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10.4	10.5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10.6 采用的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价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低报价平均值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平均值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A+B 值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 A+B 值评标办法
4.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内容补充如下：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不需提交相关资料的原件，但须对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
5.2	第 5.2 条补充：	5.2.4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a. 正、副本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时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文件不再参加下一步评标。
7.2	第 7.2 条补充：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为： 5900 元（含专家费）。该费用视为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不包含在招标项目费用中。具体支付方式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签订的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为准。

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

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答疑会），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踏勘项目现场中若存在投标疑问，应在投标截止前16天以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邮件至531160048@qq.com），或书面传真的方式传真至招标代理单位（传真电话：020-83365230）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人员。投标人传递的电子邮件或书面投标疑问应列明招标项目名称，但不得署名，否则其投标疑问招标人将不予答复。

1.10.2 招标人将把解答和澄清的内容以编号的答疑形式，通过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jianwei.com/col.jsp?id=113>）在投标截止前15天发布。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或投标费率不在有效范围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或投标费率在有效报价范围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9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前16天以前以发电子邮件或书面传真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澄清，以及招标投标活动其它变更通知均通过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jianwei.com/col.jsp?id=113>) 在投标截止前15天以前发布。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等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具有约束作用。

2.2.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如有必要，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jianwei.com/col.jsp?id=113>) 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汇总表

- (4) 其他材料
- (5) 设计报价计算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另册装订）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及将来的结算金额，以及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设计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图、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如需要）及全部基础资料）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 (1) 工程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项目设计的全部费用；
- (2) 提供招标人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相应图纸；
- (3) 编写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等配合招标服务的费用；
- (4) 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 (5) 后期采购咨询配合服务和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的费用；
- (6) 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的费用；

(7)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负责设计文件的汇总工作，编制说明和汇编总概算等相关工作，并对工程设计的整体性负责，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应计入投标价中。

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和规费，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设计期间的相关评审会务、专家等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注：除上述费用外，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和企业利润，并将所有费用和利润列入上述费用中。

3.2.2 设计费报价方式：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标准计价，以 4.8 万元作为设计费的投标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废标。

设计费报价金额，为签订合同的参考依据。评标时以投标所报设计费为各投标人的竞争条件。

3.2.3 本工程的勘察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若有）。

3.2.4工程的设计费最终以设计费为准。

3.2.5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收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共有2包：1、商务经济文件密封；2、资格审查文件资料密封。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商务经济文件资料”或“资格审查文件资料”，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和第 4.1.2 项要求对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分别对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和经济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所有有效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将评标结果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jianwei.com/col.jsp?id=113>) 公示三个工作日。

7.2.2 评标公示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招投标情况报告送中国人民解放军31626部队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应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如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缴交该笔费用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3 履约担保

7.3.1 本工程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列入企业不诚信名单（黑名单库）；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经济文件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经济文件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

7.4.4 合同协议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规定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价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相应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了投标人公章。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非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有效的工商年审周期内。
		资质等级	<p>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条：</p> <p>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甲级设计资质。</p> <p>省外的企业还需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的管理办法（试行）》办理完成《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登记表》。</p>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筑师或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通信类、电子类、智能化类中级（或以上）职称。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设计周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2.2	详细 评审 标准	最低价评标办法	<p>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公开投标报价的标书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通过以上阶段评审合格的标书，按其报价由低往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报价相同时，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其排名顺序。由评标委员推荐排名第一（即投标价最低）、第二（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 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4	废标 条件	本文件废标条件仅限于本表的条款号 2.1.1-2.1.3	

1. 评标方法

最低价评标定标办法

1.1 本工程采用最低价评标办法。

1.2 由评标委员会对公开投标报价的标书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1.3 通过以上阶段评审合格的标书，按其报价由低往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若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报价相同时，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其排名顺序（评委不得弃权）。

1.4 由评标委员推荐排名第一（即投标价最低）、第二（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工程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1.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当有效标不足 3 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6 定标

1.6.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6.2 如在评标公示期间，经招标人及监督单位查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资料有弄虚作假的，除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及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将按相关的规定进行惩处。经主管部门核定后，本工程将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

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A3.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评审及详细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仅限于评标办法前附表条款号 **2.1.1-2.1.3**。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汇总评标结果。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以及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个或者经评审后有效的投标文件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甲方）：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的设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5 项目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1.6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项目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2.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任务书、书面设计要求及其它资料；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技术规范、规定与标准；
- 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优先解释顺序：

- 3.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3.2 本合同及附件；
- 3.3 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3.4 设计任务书；
- 3.5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和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 3.6 乙方投标文件及附件；
- 3.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比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

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投标文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第四条 设计内容及要求

4.1 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4.1.1 本工程的设计及相关配合服务。包括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施工图设计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概算文件编制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

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幕墙、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人防等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

乙方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对工程项目编制设计文件。

4.2. 工程范围

导调控制区，主要建设指挥作业室、导调控制室及系统保障室等。

4.3 设计分段要求：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全套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按阶段提交了相应的设计文件，甲方的审查时间段不计入工期范围内）。

4.3.1、初步设计阶段：

（1）根据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图12套，直至取得使用单位及甲方确认；

（2）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批，并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工程设计概算必须有乙方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认可；

（3）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使用单位及甲方审查认可并通过规划、消防、人防、供水、供电、燃气、水利、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4）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相关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12套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本阶段所有工作须在确定近期实施工程方案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

4.3.2、施工图设计阶段：

（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部队及广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2) 乙方需严格按使用单位书面提供的建筑安装费进行限额控制施工图设计，如使用单位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或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超过该数额及批准的工程总概算中建安工程费额，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使用单位或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设计限额，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使用单位及甲方审查认可并通过规划、消防、人防、供水、供电、燃气、水利、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合格证，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 12 套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本阶段工作，须在确定初步设计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4.3.3、施工配合阶段

(1)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协助使用单位及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 按有关规定参加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归档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9) 在招标阶段，乙方按照使用单位及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

(10) 乙方必须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含 CAD 及 PDF 格式电子版图）。使用单位或甲方需加晒图纸时，可以委托乙方加晒，乙方可收取工本费并须配合盖章。

4.3.4、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阶段

乙方的设计人员要为使用单位及甲方在工程设备采购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即重要的设备选型需作其性价比选，为使用单位及甲方设备选型提供依据。

(1) 个别专业需分包设计和施工时，乙方须与该分包项目的专业设计单位协调及配合。

(2) 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及相关配合设计服务。

(3) 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4) 协助使用单位或甲方办理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报批手续。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须主动与本项目各政府部门（规划、建设、国土等）沟通、协调，协助业主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4.4 设计深度要求

4.4.1 设计工作包括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及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及相关配合设计服务等阶段，乙方应完成各阶段的全部工作，并无偿承担各阶段优化设计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查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调整和修改的工作责任。在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审批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密切配合，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及时调整补充，达到双方认可的最佳效果。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按国家建筑设计技术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设计，满足部队、广州市相关规划等主管部门审批的相关审批要求。

4.4.2 各阶段设计图纸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规程、标准，符合环保、节能要求，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采用的规范、规程、标准应按较高标准执行，除非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若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规范、规程、标准，应进行技术论证。

4.4.3 所有图纸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设计图纸深度要求及编制施工图预算要求：

建筑工程设计深度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的要求。室内装饰装修设计需满足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244-2011）的要求。园林和景观工程设计可参考《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07-7-1）。

第五条 设计时间要求：配合使用单位及甲方需要，确保 年 月前工程可动工建设（具体进度要求见第九条）。

第六条 设计收费

6.1 乙方已充分考虑了相关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设计总额暂定为人民币_____万元正（¥_____元）（即乙方投标总价，以下称“合同价”）。设计费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等，并已包含乙方的企业利润。

6.2 工程暂定总投资_____万元，其中建安费暂定_____万元，乙方须按建安费暂定

万元限额进行设计。如有超出，则乙方必须修改图纸，如因此导致延误出图时间，则按本合同 13.3 条处理。

6.3 合同价应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设计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各阶段设计图、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如需要）及全部基础资料）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

- (1) 工程及本合同要求的其它项目设计的全部费用；
- (2) 提供甲方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相应图纸；
- (3) 编写工程施工技术规范等配合招标服务的费用；
- (4) 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及提供变更设计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 (5) 后期采购咨询配合服务和专业设计配合服务的费用；
- (6) 配合完成竣工图的费用；

(7) 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乙方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负责设计文件的汇总工作，编制说明和汇编总概算等相关工作，并对工程设计的整体性负责，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已计入投标价中。

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和规费，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之内，中标后，业主不另行支付。本项目设计期间由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的相关评审会务费用由设计人负责，并包含在合同价中。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设计不再另行计费。最终费用以业主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为准。

6.4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不随实际工作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5 需符合相关规范并保证设计质量的要求，若由于设计变更或业主要求或相关主管、监督部门需要完善设计，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且业主不另外支付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业主不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和企业利润，并将所有费用和利润列入上述费用中。

第七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名称、规模、阶段、投资控制及设计费估算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投资控制	设计费估算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	√	√		
							
							
							

第八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即时	
2	建设工程立项批准文		方案前	复印件
3	建设用地红线图点(电子数据)		方案前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
4	当地规划部门规划设计要点		方案前	复印件
5	设计任务书		方案前	
6	周围管网、环境、规划资料图		根据设计阶段需要分批提供	不足部分由设计人 自行调查
7	现状建筑设计资料		方案前	不足部分由设计人 自行调查

设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把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完整归还甲方。

第九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乙方根据下表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均为经使用单位及甲方审查认可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和建设审查单位审查认可的正式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进度计划	1		
2	工程方案设计	12		

	工程造价估算	10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图）	2		
3	初步设计文件	12		
	工程概算	10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	2		
4	施工图，含 2 份施工图电子文档（应满足招标要求）	12		
5	变更设计	12	必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出图	含 2 份施工图电子文档

注：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完成办理相关报建审批手续。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表：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额（人民币、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的 70%		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工作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或经业主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的设计费）的 100%	---	工程竣工验收，自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日历天内，调整支付至设计费结算总额的 100%

第十一条 服务承诺

11.1 乙方须为本项目设计投入足够的设计人员。未经使用单位及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调整承诺中的项目实施人员，且项目负责人不允许变更。

11.2 项目组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委派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关协调会议，并应使用单位及甲方要求提供设计技术指导。乙方一切费用视为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付费。

11.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设计（技术）人员或代表应在接报后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达到现场。

第十二条 双方责任

12.1 甲方责任

12.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12.1.2 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用。

12.1.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建筑法规、标准进行设计。

12.2 乙方责任

12.2.1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工程建设所在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12.2.2 乙方须为设计资料及文件送审和报批提供必须的一切条件，相关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的，由甲方负责。

12.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和第九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乙方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等）制作成光碟交甲方，版权归甲方所有。

12.2.4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并对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乙方应在接到《审查意见书》后五天内将修改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图纸或设计变更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复审。

12.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2.2.6 本合同中的专业设计内容如乙方需委托其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乙方应提交该专业设计单位的相关资料给甲方，并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委托分包，乙方对分包方的工作质量负责，并对分包方工作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而不支付乙方任何设计费，乙方并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合同价的违约金。

12.2.7 若乙方或其委托的其他设计分包单位提供的专业设计内容不满足甲方或使用单位的要求，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自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负责该专业设计内容，费用在本合同价中扣除，乙方应理解和支持。

12.2.8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执行，且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解约责任：

13.1.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包括甲方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乙方设计瑕疵导致设计文件未能通过审批的情形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该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应向乙方支付的设计费的数额，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收费计算方式及设计进度要求和设计费支付进度的相关规定计算确定，但最终业主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为准），甲方不再支付其他的索赔及补偿费用。

13.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此情形下，甲方无须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3.1.3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预付款 20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赔偿总额不含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预付款 200%的违约金。

13.1.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各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预付款。

13.1.5 在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一切权利。

13.2 **超时付款：**甲方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逾期支付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3.3 **超时交图：**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减人民币 1000 元；变更未按规定按时出图的，每延误一天扣减人民币 1000 元；因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外应负全额赔偿责任，扣减和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不在结算时补付已扣除的款项。

13.4 设计质量：乙方应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负责完善设计相关内容，需完善设计图的应无条件出图直至工程质量处理妥当为止，另应根据设计错误的性质、程度和造成的实际损失按下列方法进行赔偿：

13.4.1 如因设计错误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如返工、材料报废等），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经使用单位、甲方监理单位确认，乙方另外向甲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的20%作为赔偿金。乙方如有异议可向部队、广州市建设主管部门申诉或向广州市相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3.4.2 经使用单位、甲方、监理单位确认，由于设计图纸中出现设计错漏项，但未造成甲方实际的经济损失，而单项变更超过施工中标价的5%以上的，每次按本合同价的5%扣减设计费。

13.4.3 以上13.4.1和13.4.2款如有发生赔偿，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不在结算时补付已扣除的款项。

13.4.4 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并按损失程度支付赔偿金，同时无偿提供善后服务。

13.5 更换人员要求：乙方如更换主要设计人员或工地设计代表须报甲方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职称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且符合本合同对被替换人员的相关要求，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以每人每次¥1000.00元的标准扣减设计费。

13.6 未能提供设计服务：乙方主要设计人员未能按规定进度提供服务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后，乙方须在3日历天内整改，否则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以每人每次¥1000.00元的标准扣减设计费，并通报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税费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费责任方独立承担；

14.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资料及文件份数的，乙方另收工本费。如有采用乙方内部标准图的，乙方应免费提供标准图集。

15.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

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15.3 合同生效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设计进度报告，内容应包括设计人员、设计进度、存在问题、解决方法等，并要求设计总负责人签名。如不提交报告或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时，甲方给予扣除¥1000.00 元的工程设计费，并书面通知乙方。

15.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将补充协议，另行支付费用。

15.5 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成果的唯一性和不被其它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6 乙方须与甲方和使用单位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15.7 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做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他设计和资料等，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甲方拥有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所有权，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调整和修改。不以商业营利为目的，乙方可在展览或书刊中进行展示、介绍及讨论本合同项目设计模型、外观图片，但不得行使和享有知识产权中的其他权利，并不得侵犯甲方和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因乙方进行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权利追索，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双方同意，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专利注册权、商标注册权完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根据本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向国内外申请专利、商标，如擅自申请专利、商标的，该专利权、商标权属甲方所有，同时甲方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8 合同各方之间的全部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文件、通知，均应以中文的书面形式，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

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_____ 邮箱地址： _____

乙方指定 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_____ 邮箱地址： _____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邮箱地址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使用单位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如有需要则按规定到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程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第十九条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法定假期。

第二十一条 双方均已对上述各项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附件一：乙方投入本项目人员承诺表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月 日

附件一：

乙方投入本项目人员承诺表

(乙方盖公章)

(注：此页篇幅可扩展填写)

资历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情况	最低要求

第五章

设计 技术 要求

设计技术要求

一、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主管部门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投标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内容规定。

二、工程概况

1. 项目全称: 照天龙导调控制区建设项目

2. 招标单位全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 31626 部队

3. 设计费限价: 4.8 万元

4. 项目概况: 导调控制区总计经费概算 320.15 万元，主要建设指挥作业室（经费概算 56.5 万元）、导调控制室（经费概算 141.3 万元）及系统保障室（经费概算 122.35 万元，含供电设施改造 40 万元）等 3 个区域。

4.1 指挥作业室

建设内容: 改建驻训楼 3 楼东侧房间（长 20m、宽 7 m、高 3 m, 地面 140m²、墙面 162 m²）为指挥作业室，主要用于室内指挥编组作业训练和战术理论学习，内设电子沙盘、计算机、投影设备、视音频设备和通信网络设备等设施。

实现功能: 提供计划方案推演功能。能够支撑受训人员通过电子沙盘

进行战场分析和制定战斗规划，辅助指挥员形成战斗部署和行动计划；能够支持指挥员对行动计划进行推演，研究行动计划，查找行动计划中存在的问题，完善行动计划。

4.2 导调控制室

建设内容：改建3楼西侧房间（长20m、宽7m、高3m，地面140m²、墙面162m²）为导调控制区，安装导调控制设施设备，形成导调控制、视音频传输等系统。

实现功能：1. 提供训练监控功能。训练环境启动，启动实兵导调控制软件，开始之后，启动训练监控功能，监控各类训练设备状态，确保软硬件系统处于训练准备状态。实兵训练开始，在训练监控功能中，控制训练开始，启动调度引擎，激活各类交战设备。实兵训练监控，在训练监控功能中，实时监控战场态势、设备状态并统计红蓝双方的战果战损，支持组训人员准确掌握训练情况，并能根据训练需要进行导调控制，进行作战人员强制置死、强制复活、补充弹药等训练控制。实兵训练结束，在训练监控功能中，控制训练结束，停止调度引擎，锁定各类交战设备，保存交战数据。2. 提供训练导调功能。根据回传的视频监控、交战系统状态、对战双方的当前态势，依托通信系统和对战武器后台，临机增设条件情况，实时导控演训进度，提高演训导调实效。3. 提供训练评估功能。训练数据处理，结合分析评估指标，对采集的训练数据进行处理，形成涵盖分队对战整体情况、训练成绩等方面的评估数据。训练效果讲评，通过战场复盘和评估结果展示，支持组训人员结合评估数据对训练效果进行讲评，形成评估结论。

4.3 系统保障区

建设内容：将三楼北侧房间（长 11.3m、宽 3.5m、高 3 m，地面 39.6m²、墙面 88.8 m²）分割为 2 个房间，分别为机房及监控室。1. 通信及数据机房。主要用于放置机柜、网络设备、通信传输设备、服务器等，按网络机房标准进行建设，满足网络通信及系统保障需求。2. 监控室。安装显示控制、音频控制、网络监控终端等设备，实现对场区内各种视音频设备监视及控制，满足技术人员保障需求。3. 供电设施。升级改造驻训楼现有供电设施，以满足供电需求。

实现功能：1. 提供训练准备功能。①编制数据准备，该数据为平时部队维护的基础数据，主要是指部队的编制序列数据。②武器装备数据准备，能够对部队演训使用的武器装备进行管理与维护。③对抗终端数据准备，主要准备激光交战终端的基础数据，主要是指部队配备的激光交战终端信息。2. 提供后台支持功能。①支撑指挥作业室、导调控制室及场内监控等平台数据交互，实现数据收集、选择及分流的功能。②提供视音频数据加密上传的保密功能，提供远程视音频交互能力。③提供对导演计划、对战平台状态、演训进程等综合效果评估的后台处理服务，加快前端平台的运转速率。④升级改造供电线路和继电站，满足训练场综合用电需要。

附件：1.导调控制区建设概算表

2.照天龙导调控制区建设示意图

3.导调控制区建设平面图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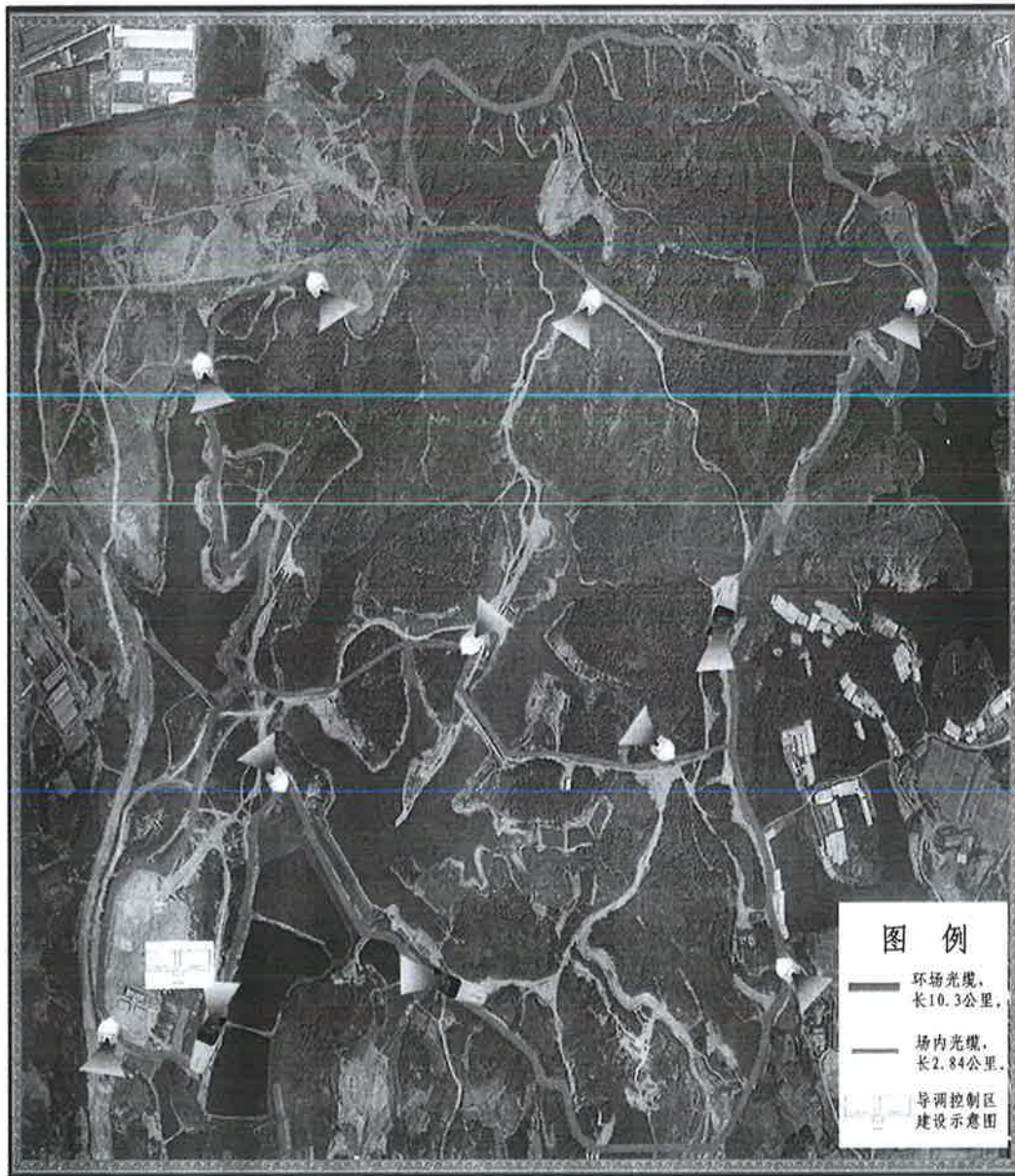
导调控制区建设概算表（一）

序号	开支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导调控制区				320.15	
1	指挥作业室				56.5	
1)	场所改建	平方米	500	200	10	改建照天龙驻训楼，营房框架结构。主要用于室内指挥编组作业训练和战术理论学习。
2)	电子沙盘	套	1	100000	10	显示战场态势。
3)	投影设备	套	1	50000	5	用于授课讲解，拟采用智能投影设备。
4)	电子白板	套	1	30000	3	用于授课讲解。
5)	通信网络系统	套	1	50000	5	购置服务器、光纤、网线、耦合器、交换机、控制台及辅材，实现网络传输，并预留端口。
6)	音箱系统	套	1	35000	3.5	购置调音台、数字音频处理器、反馈抑制器、主辅音箱、主辅功放、话筒及辅材等音响设备，实现音频传输。
7)	配电系统	套	1	30000	3	购置电源线、接地线、插线板、格栅灯、UPS 电源及辅材等电器设备，确保个系统正常运行。
8)	计算机	台	20	6000	12	
9)	其余附属设施	项	1	50000	5	
2	导控及信息化设施				141.3	
1)	显示电视	台	3	7000	2.1	显示视频采集点采集的信息。
2)	电视底座	套	1	5000	0.5	含电视地架、接引线。
3)	笔记本电脑	台	20	6000	12	设立导演组、执行导演、红方合成、红方政工与保障、蓝方合成、蓝方政工与保障、火力裁决、态势显示等 8~10 个席位，每个席位设 2 台计算机。
4)	语音传输	套	1	140000	14	按照主要方向导调到班、次要方向导调到排，配备对讲机 30 部。
5)	智能机器人	套	1	200000	20	提供数据存储和查询功能。
6)	无人机	套	1	200000	20	大型机 2 部、小型机 10 套。
7)	视音频设备	套	1	20000	2	音响、麦克风、摄像头、视音频光缆等。

导调控制区建设概算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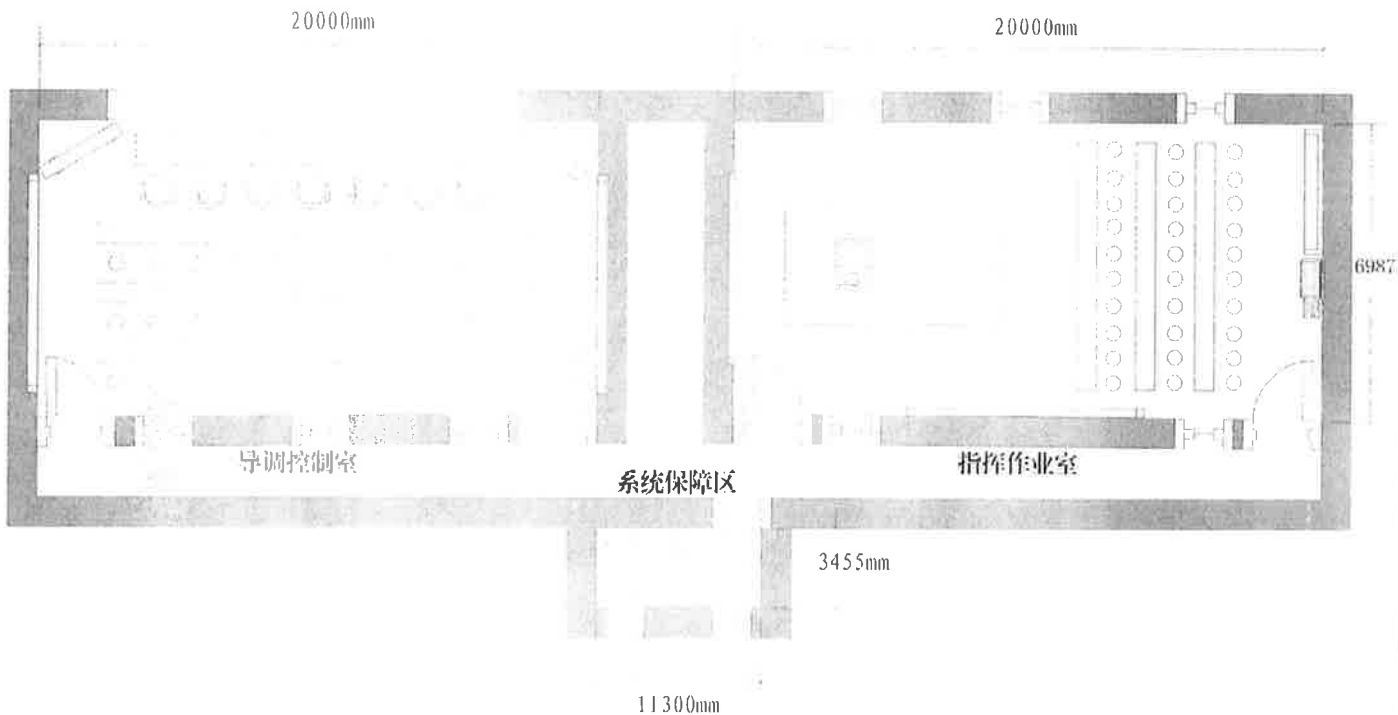
序号	开支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8)	视频采集传输	套	1	600000	60	利用摄像机采集部队指挥和行动信息,设立11个监控点(红方:连指挥所1个、部队行动3个、固定机位3个,蓝方:连指挥所1个、排3个),每个监控点配备1台摄像机;微波视频传输设备1套。
9)	LED时钟	台	2	2000	0.4	显示作战时间。
10)	LED单色屏	台	1	8000	0.8	7M*0.5M,用于显示作战单位和题目。
11)	观摩望远镜	台	1	50000	5	双管带支架,夜视功能。
12)	背景墙	套	1	5000	0.5	木质。
13)	定制桌椅	套	1	40000	4	
3	机房及监控室				82.35	
1)	场所改建	平方	40	600	2.4	改建通信机房,铺设防静电地板。
2)	铺设对上光缆线路	公里	60	5000	30	计划从清远军分区引接光缆线路。
3)	场区内光缆线路	公里	40	3000	12	场区内光缆线路。
4)	场区通信节点	套	11	2000	2.2	场区内各监控点通信网络设备。
5)	导控台	套	1	200000	20	包括视频矩阵、硬盘录像机、监视器等设备器材,可控制11路视频、语音等数据信息。
6)	机房线路	套	1	20000	2	电源、视音频、网络线路改造。
7)	机柜	个	3	2500	0.75	
8)	网络设备	套	1	60000	6	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光电转换设备等
9)	服务器	台	3	20000	6	
10)	一体机电脑	台	2	5000	1	
4	供电设施	套	1	400000	40	根据实际引接市电。

照天龙导调控制区建设示意图



附件 3

导调控制区建设平面图



三、各阶段设计服务要求

1、初步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图 12 套，直至取得招标人确认；

(2)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批，并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工程设计概算必须有中标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认可；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使用单位及招标人审查认可并通过规划、消防、人防、供水、供电、燃气、水利、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若需要）；

(4) 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相关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 12 套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部队及广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2) 中标人需严格按使用单位书面提供的建筑安装费进行限额控制施工图设计，如使用单位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或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超过该数额及批准的工程总概算中建安工程费额，中标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使用单位或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设计限额，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使用单位及招标人审查认可并通过规划、消防、人防、供水、供电、燃气、水利、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合格证，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 12 套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施工配合阶段

(1) 工程开工后，中标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协助招标人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 按有关规定参加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8)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归档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9) 在招标阶段，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

(10) 中标人必须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含 CAD 及 PDF 格式电子版图）。招标人需加晒图纸时，可以委托中标人加晒，中标人可收取工本费并须配合盖章。

4、后期采购咨询服务阶段

中标人的设计人员要为招标人在工程设备采购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即重要的设备选型需作其性价比选，为招标人设备选型提供依据。

(1) 个别专业需分包设计和施工时，中标人须与该分包项目的专业设计单位协调及配合。

(2) 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及相关配合设计服务。

(3) 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4) 协助使用单位或招标人办理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报批手续。

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须主动与本项目各政府部门（规划、建设、国土等）沟

通、协调，协助业主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5、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必须协助招标单位完成办理相关报建审批手续，并提供不少于12套施工图及二套施工图电子文件。

(2) 中标人必须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计算模型和计算书等）制作成光碟交招标人，版权归招标人所有。

四、其余资料由投标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搜集。

第六章
投标
文件
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经济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文件汇总表
- 四、 其他材料
- 五、 设计报价书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就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1.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估算本项目设计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总价包干。按招标的要求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的协议书，并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设计任务。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限期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_____天内有效。我方保证在此期间内不撤回投标文件或擅自修改投标报价。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承诺为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人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复印件

三、投标文件汇总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设计资质等级				中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勘察设计经验年限

(三) 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本表人员应与表（二）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职称证、资格证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一级建筑师或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等）的复印件。

四、其他材料

五、设计报价书

**设计费
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 号	项 目	费 用 合 计	备 注
(1)	设计费		
(2)	投标报价总计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勘察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设计资质等级				中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省外企业需办理完成《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登记表》或提供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进粤备案平台”专栏已通过备案的公布截图。

2、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一级建造师或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等复印件）。

3、其他材料

